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1 概况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	- 2 -
2.1 公开内容	- 2 -
2.2 公开方式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
4.3 公众建议未采纳情况	- 12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5.1 公示内容	- 13 -
5.2 公示方式	- 13 -
6 其他（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5 -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告示，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3年7月5日和7月10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上发布公告。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

2.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公示了《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为：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征求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惠澳大桥东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在不改变处理废物类别前提下，对相关处理的类别规模进行调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线路板污泥由 10000 吨/年调整为 6000 吨/年，含铜蚀刻液 18000 吨/年调整为 82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其中废锡水、锡泥 6000 吨/年、电镀污泥 10000 吨/年）1.6 万吨/年调整为 18000 吨/年；废酸（HW34 类）由 2000 吨/年调整为 4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HW33 类）调整为含金的氟化物的工艺；；废包装容器（HW49 类）由 3000 吨/年的 200L 铁桶调整为含 200L 铁桶和 200L 等不同规格的胶桶；废印刷电路板（HW49 类）3000 吨/年调整为 5000 吨/年（含元器件）；新增加废矿物油（HW08 类）综合利用 30000 吨/年；新申请收集转移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4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4000 吨/年、含汞废物（HW29 类）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类）500 吨/年、废抹布/废棉芯（HW49 类）3000 吨/年、废旧电池（HW49 类）2500 吨/年，含氟包装物（HW49 类）500 吨/年、结晶盐（HW49 类）5000 吨/年、废活性炭（HW06、HW49 类）20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 类）6000 吨/年。技术改造后，厂区总收集规模 2.80 万吨/年，处置、利用规模 15.3 万吨/年，即全厂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18.10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0752-3946935，lichuncheng@lxhlhb.com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卢工，020-38277073，lch@gzghep.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

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网络公示主要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如图 2.2-1 所示。

2.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是广州市环境保护的专业网站，公众可以方便地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2.2-1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村委会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需开展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为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请见附件 1；

纸质报告书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联系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请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惠澳大桥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42074478

电子邮箱：lch@gzghep.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5 日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惠州市

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如图 3.2-1 所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南方都市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 2 次，如图 3.2-2 所示。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在惠阳区第五中学及附属小学、雅居乐花园、雅居乐珑禧花园、新桥村村委、古屋村村委、洋纳村村委、碧桂园中信新城、新城北一期、碧桂园润扬溪谷等周边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5日（共 10 个工作日）。现场照片详见表 3.2-1。

表 3.2-1 2023 年现场张贴图一览表

	
惠阳区第五中学及附属小学	惠阳区第五中学及附属小学
	
雅居乐花园	雅居乐珑禧花园



新桥村



古屋村



洋纳村



碧桂园中信新城



新城北一期



碧桂园润扬溪谷

3.2.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1）网站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是企业信息发布网站，公众可以方便地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报纸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

《南方都市报》是珠三角平面主流媒体，是惠州政治、经济、文化宣传的主渠道。南方都市报从一张“小报”壮大成长为中国都市类报纸的领军者、传统新闻信息生产机构向数据智库媒体转型的领跑者、中国报业最具影响力和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通过《南方都市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3）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惠阳区第五中学及附属小学、雅居乐花园、雅居乐珑禧花园、新桥村村委、古屋村村委、洋纳村村委、碧桂园中信新城、新城北一期、碧桂园润扬溪谷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3.2.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图 3.2-1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征求意见稿公示

压实企业责任、实现闭环管理!省安委办检查组赴汕尾督导检查 走访9家企业 发现103项隐患问题

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走深走实,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连日来,广东省安委办兵分多路,对全省21个地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并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带动各地各级各部门“真查隐患、真查隐患”。近日,南都记者随广东省安委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组和专家指导服务第六组,来到汕尾市海丰县和城区,实地走访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场所),同步曝光检查组所检查出的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据统计,此次检查共发现了103项隐患问题,广东省安委办要求汕尾市安委会及相关责任单位明确每一项隐患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问题:硫化氢风险区未设置固定式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器
解决:加装固定式有毒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实时预警和监控

第一站,检查组随机对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进行抽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消防微型站放置在房内并上锁,缺失消防器材清单、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巡查记录表;污水处理间经辨识为可能产生硫化氢的三级风险区,人员值守的控制室未设置固定式有毒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未开展操作人员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使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均不会穿戴等安全隐患问题。

走进场内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房,房内主要安置着排污管,拐角处设置有消防器材柜,右边区域分隔为不定期有人出入的在线监测房,记者在房内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这个房

内其实也存在硫化氢产生的风险,这张进出人员登记表上的记录显示,6月30日,有人在此从9:20停留至13:30,如果有人长期在此值班,那就势必加装固定式有毒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因为人体吸入硫化氢有可能会引起急性中毒和慢性损害。”

据检查组专家介绍,硫化氢是一种剧毒气体,无色、有刺激性味道,易于渗透到坑道、沟渠、下水道等低凹处,造成危险。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下水道等场所的硫化氢浓度较高,人员一旦中毒便可导致生命危险。

对此,检查组要求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按照硫化氢安全管理规定,加装固定式有毒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实时预警和监控。同步抓紧建立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办法、应急处理程序和责任。



广东省安委办检查组专家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整改落实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

除以上安全隐患风险之外,检查组在汕尾多家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同时还发现了4处重大事故隐患。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海丰县顺发石油气站——瓶库、灌瓶间等防爆区域内使用非防爆电气;汕尾市安业石油气有限公司——防爆区域内使用非防爆电气;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双排脚手架连墙件安装不规范,整层连墙件缺失。对应以上安全隐患,检查组分别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企业(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

针对此次督导检查情况,广东省安委办带队领导强调,各监管部门应加强重大危险源、重点风险点排查管控,举一反三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当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

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同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以此压实企业责任、实现闭环管理,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汕尾市副市长庄红琴表示,接下来将针对督导组反馈的隐患问题,逐条逐项制订整改方案,确保每个问题和隐患整改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同步也将组织专业力量从差到好、从小到大全面排查风险,严肃查处违规电气焊、违规占用堵塞逃生通道、违规

储存危化品等容易引发重大事故的行为。

南都广州新闻出品
采写/摄影:南都记者 张德威

←检查组专家指出,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鼓风机管道法兰盘螺栓未上满,需立即整改。



NCI 南方都市报
市场监督热线: 020-87388888

广州大分类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QQ1203194374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对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限:2023年7月10日至7月14日。项目地址:惠州市惠阳区。联系人:李工,电话:020-38277073,邮箱:li@zqep.com。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钦城(公民身份号码:440582199206246116),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你于2023年6月15日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诉讼费用,逾期按撤诉处理。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判决。此公告。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公告 乌兰县公安局在侦办刘某某被电信诈骗案中,依法冻结冻结中国农业银行开户人陈某某(6228480084967260013)的账户,涉及涉案资金29900元,部分资金被陈某某于2022年3月2日至3日期间与该账户有关联的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及时与本单位联系,说明有关权属情况。公告期满后无人说明权属情况的,本单位将对上述资金依法处理,同时不排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公告!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公安局,电话:0977-8243049,乌兰县公安局 2023年07月06日	结婚启事 祁奥先生与彭黎妮女士于公历2023年7月10日正式结为夫妇。谨以白头之约,书向鸿笺,好将红叶之盟,载明鸳谱。此证。	结婚启事 新郎胡超与新娘刘桦琳于2023年07月10日正式结为夫妇。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遗失声明 广东移动通信阳江分公司被侵权人陈某某,因手机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解除租赁合同公告 何汉标是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接源街首层之一地铺的房屋产权人,于2022年11月1日与杨景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现因杨景龙长期拖欠租金,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0日起解除该租赁合同,收回该房产的使用权。特此公告。何汉标 2023年7月10日	公章疑似盗用免责声明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公告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一岁一礼 愿君存少年志气,与明月争辉,使曙光放新,折梅逢迎,共未老时,长歌有和,独行有灯,春祺夏安,秋绥冬禧。李文茹贺	一岁一礼 愿君存少年志气,与明月争辉,使曙光放新,折梅逢迎,共未老时,长歌有和,独行有灯,春祺夏安,秋绥冬禧。李文茹贺	遗失声明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遗失声明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遗失声明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遗失声明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一岁一礼 愿君存少年志气,与明月争辉,使曙光放新,折梅逢迎,共未老时,长歌有和,独行有灯,春祺夏安,秋绥冬禧。李文茹贺	一岁一礼 愿君存少年志气,与明月争辉,使曙光放新,折梅逢迎,共未老时,长歌有和,独行有灯,春祺夏安,秋绥冬禧。李文茹贺	遗失声明 本人(甘某)于2023年7月10日,因公章疑似被盗用,现声明无本人(甘某)公章(4404020124732),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陈成才

图 3.2-3 南方都市报征求意见稿公示(2023 日 7 月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4.3 公众建议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前，建设单位通过网站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如图 5.2-1 所示。

5.2.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是企业信息发布网站，公众可以方便地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5.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图 5.2-1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官网网页报批稿公示

6 其他（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3日

